

國際志工日系列活動-志願服務創意短影音徵選

一、活動說明

為提升市民對志願服務的認識與參與度，並鼓勵更多民眾加入志工行列，特舉辦「國際志工日系列活動-志願服務創意短影音徵選」活動。

透過創意短影音，讓志工們分享經驗、感動他人；尚未投入服務者亦可拍攝想像中的志工服務內容做出激勵人心的短片，藉此鼓勵更多人投入志願服務，展現服務精神與社會關懷。

二、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執行單位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承辦單位：臺灣全球社會力永續發展協會

執行單位：澄昕國際有限公司

三、活動日期

報名徵件：即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

評選時間：11月1日至11月10日

得獎公告：11月17日

四、參賽資格

1. 學生組：限本國人未滿25歲在學學生，戶籍、居住、就學在高雄者皆可
2. 社青組：限本國人25歲以上，戶籍、居住、工作在高雄者皆可

備註：以上報名個人或團體皆可，唯每人（團體）以領取一份獎項為限，獎狀以發放1份為限。

五、徵選主題（可擇一）

能展現志願服務精神之主題，請參考以下方向：

A. 我的志工服務美好瞬間

- B. 志願服務為我帶來的改變
- C. 志願服務展現的精神
- D. 志工訪談記錄
- E. 志願服務創新做法
- F. 我想推廣的志工服務
- G. 期待未來有什麼樣的志願服務

六、創作方式：(可擇一)

- *實景及人物拍攝
- *電腦動畫
- *手稿繪製製成影片

可自由發揮創意

七、作品規格

1. 橫式或直式拍攝皆可，適合不同的播放平台(YouTube、Facebook 等網路社群)。
2. 作品不得宣傳任何特定個人、團體、單位或涉及廣告銷售。
*檢附報名表(完整填寫)、作品說明 100-300 字內。
3. 影片長度在 30 秒至 1 分鐘內。

備註：參賽者作品需符合上述規定及檢附報名表、切結書等(含作品說明 100-300 字內、作品名稱等)，方可符合參賽資格。

八、報名方式

- *個人或團體投稿 1 次為限，團體最多 5 人，以團體為單位報名者，必需推派 1 人代表報名，不得以公司行號或其他單位名義報名。
- *於期限內將參賽作品、報名表等文件 E-Mail 至 service@59it.com.tw。
- *於期限內將參賽作品上傳至網域空間、個人 youtube 平台等，另需將連結串及報名表等文件 E-Mail 至活動信箱。
- *報名資料恕不退件，請自行備份保留。

九、評選作業

- (1)審核：由執行單位依作品規格、報名資料進行審核，審核通過者即可進入評審評選。
- (2)評選小組評分：邀請3位專業評審針對下列標準進行評分。
 - 內容主題性(40%)：是否符合本次活動主題
 - 設計創意與影響力(35%)：是否具有獨特性、創意性及未來影響力
 - 拍攝美感與技巧(25%)：畫面、後製、剪輯技巧及品質呈現

十、獎勵辦法

1. 學生組

第一名：獎金 10,000 (獎狀一紙)

第二名：獎金 6,000 (獎狀一紙)

2. 社青組：

第一名：獎金 10,000 (獎狀一紙)

第二名：獎金 6,000 (獎狀一紙)

領獎說明：

- *以上獎項個人參賽或團體參賽，皆以領取一份獎項及一張獎狀為限。
- *若參賽作品未達水準或不符合徵件精神，獎項得以從缺。

十一、得獎需知

- *得獎作品需提供主辦單位要求之解析度之原始檔案儲存成光碟(隨身碟)連同下列資料郵寄至執行單位。
- *檢附「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正本、「肖像權使用同意書」正本(未滿20歲之參賽者，則需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
- *獎金(獎品)領據簽收單。
- *身份證明文件。
- *獎金皆含稅金，得獎者須依所得稅法規定，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得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憑證，得獎者若不願配合，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 *上述資料需於114年11月25日前繳交齊全，經審核後，方可完成兌獎程序，超過期限繳交者視同棄權本次得(領)獎資格。

十二、注意事項

- * 參賽者請按照要求規格及需求提供影片相關資料及檔案，並詳閱本網站各項說明，同意遵守本網站之內容及相關規定。本活動若有未盡事宜、內容修改、調整，主辦(承辦/執行)單位有權以公告方式修改之，並以本網站最新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 * 參賽作品與文件須於報名期限內寄達指定信箱，請參賽者自行聯絡執行單位確認收件。若繳交作品不齊全、不符合規定者，視同放棄報名，執行單位有權不受理亦不退回。
- * 參賽作品需為原創、未曾公開發表、量產與銷售，不得重複投稿參加，例如已獲得國內外獎項之作品，或該作品正參與其他類似競賽，均不得參賽，或由營利、非營利單位或其他政府部門出資或使用其相關補助經費製作之圖文、設計稿(包括自製、委製、外製)，亦不得報名參賽。獲選之作品事後若經人檢舉，並查證有違反本活動規定者，主辦(執行)單位可取消其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禮券、獎狀。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商標權等各項權利之相關法律責任，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刑、民事責任。如參賽者違反前開規定，致主辦(承辦/執行)單位受有損害，參賽者應負賠償責任。
- * 參賽作品之所有概念、文字、圖案、等內容及使用之程式需無仿冒、抄襲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及法律相關權利之情事，如經查獲為抄襲者，將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獎狀及獎金，若涉及侵權，其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如參賽者違反前開規定，致主辦(承辦/執行)單位受有損害，參賽者應負賠償責任。
- * 請勿在參賽作品上宣傳任何特定個人、團體、單位或涉及廣告銷售、色情、詆毀、侮辱等或其他損及社會善良風俗、社會正義之內容，違者將取消參賽資格，不另行通知。
- * 參賽作品請參賽者須自行確認並採取保護其作品智慧財產權之措施。
- * 得獎者須完成上述十一得獎需知後方可完成領獎程序。
- * 賽者於報名時即同意參賽作品之各項權利皆無償供主辦(承辦/執行)單位於本次活動中使用。
- * 如參賽作品未達審核標準時，主辦(承辦/執行)單位可公告「從缺」。
參賽者同意尊重主辦(執行)單位決議，並對審核結果不得異議。
- * 為競賽業務所需及活動推廣等目的，主辦(承辦/執行)單位須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參賽者於參賽時即同意主辦(承辦/執行)單位於前述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個資。如參賽者不同意，將視為放棄參賽及得獎資格。
- * 所有參賽報名資料，主辦(承辦/執行)單位概不退還，請自行留抵備份
- * 主辦(承辦/執行)單位保留可隨時終止、修改及取消此活動之權利。

報名信箱：service@59it.com.tw

洽詢電話：02-26338893

十三、附件

國際志工日系列活動-志願服務創意短影音徵選 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分證後5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宅/公司：	參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青組 高雄：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就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
通訊地址			
Email			
影片名稱/ 長度(秒數)			
影片連結	(YouTube 不公開連結)		
作品說明	(100 - 300字)		
切結與授權事項			
1. 本人保證本作品為原創，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並同意主辦／承辦／執行單位於活動宣傳、官網及社群平台公開播放與使用本作品。如有侵權或爭議，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			
2. 本人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活動範圍內進行必要的個人資料蒐集與使用（依個資法規範）。			
簽名：_____			
(如為團隊報名，需註明「代表人簽名」)			
日期：_____			

「國際志工日系列活動-志願服務創意短影音徵選」

著作財產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 同意參加【國際志工日系列活動-志願服務創意短影音徵選】之作品，茲擔保相關交付之作品確實為原創，且無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商標權等情事。若有侵權行為，本人需負所有刑、民事責任。

本人並同意該作品全部無償提供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及委託之主辦／承辦（執行）單位（包含拍照、編輯、刊登、公開上映傳播、展示等）使用權利。本人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特立同意書存證。

此致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及委託之主辦／協辦(執行)單位

授權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碼：

法定代理人（授權人未滿 20 歲）：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國際志工日系列活動-志願服務創意短影音徵選」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一、本人_____同意並授權之參賽照片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用於參加「國際志工日系列活動-志願服務創意短影音徵選」徵選活動。

此致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及委託之主辦／承辦（執行）單位

立同意書人（以下親自簽名或蓋章）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